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127號

原告 呂清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麥克納百川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建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3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許靜茹